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勝字第 0305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15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說明函件及申請書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民國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本會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陸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參萬元。

2. 不受理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、研究(碩博士)生、僑生及夜間進修生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申請。
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獎學金為限。

3. 學業成績需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獎學金名額：

1. 今年頒發獎學金之名額(暫定)約 65 人，名額有限。

擇優(學行考量、家境及安排家訪評量)錄取。
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，**請學生務必於本會舉辦頒獎典禮時親自到台北領獎**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上網下載，惟**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**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會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**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**
(不接受個人自行申請)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，0910-315-615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:00~下午 5:00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本會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

電子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

董 事 長 陳 勝 雄